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10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 7.59 元/股调整为 7.3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3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 184 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963.9960 万元，对应股数为 5,3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91927）中所持有的 5,364,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23686），过户价格为 7.39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zg1129@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百军先生
总经理：谢迅先生
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
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
独立董事：娄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zg1129@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公告编号：2022-123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 年 11 月，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93,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购买的最高价为 42.28 元/股、最低价为 37.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915,481.8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40 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6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5.5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80）。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1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93,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购买的最高价为 42.28 元/股、最低价为 37.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915,481.8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15 号）、《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 2022-019 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2-020 号）及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5 号）。

二、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广州合生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盱眙兆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82,079.00
		南京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郑州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郑州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2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盱眙兆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4,000.00
		郑州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全资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6,000.00	26,000.00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三、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81,000.00	462,166.22	118,833.78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966,000.00	944,804.01	2,021,195.99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081,145.42	2,418,854.58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28,845.24	471,154.7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2-113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47,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1,718,000 股的比例为 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6.2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24,484.4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47,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1,718,000 股的比例为 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股，最低价为 16.2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24,484.4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1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9,000 万元及收益 699,041.1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均已到账。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505”，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6,000 万元及收益 45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玖仟万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1.30-3.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397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1.50-2.95%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2）市场利率风险；（3）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5）信息传递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8）延迟兑付风险；（9）再投资风险；（10）募集失败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 - 挂钩芯片 ETF 结构性存款（SDGA210334D）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74,794.52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欧式二元看涨结构）（机构版）（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435,945.2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156）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36,308.22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37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76,25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2 年第 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34,520.5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299,835.62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6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900,00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2 年第 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116,506.8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210 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612,493.1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524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457,50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1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玖仟万元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699,041.1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50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450,000.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玖仟万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397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广发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3、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4、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6、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47,885,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81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8,178,0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15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707,9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5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707,9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5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707,9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5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874,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9,696,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6%；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小斌、刘亚新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2-09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5947 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12.2417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新和”）、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名城”）、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永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融”）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玖城”）与湖南华融签署《主债权协议》，兰州玖城同意与兰州新和、甘肃名城、名城福建、名城永泰作为主协议项下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人民币 1.5947 亿元的还款义务，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办公商业现房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兰州新和经审计总资产 171,391.80 万元，负债总额 163,771.10 万元，净资产 7,620.70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27,274.50 万元，净利润 -1,087.28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兰州新和未经审计总资产 121,663.16 万元，负债总额 110,686.53 万元，净资产 10,976.63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65,928.17 万元，净利润 3,355.93 万元。
(2) 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和 51% 的股权。
2. 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除外）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名城经审计总资产 88,854.39 万元，负债总额 78,253.19 万元，净资产 10,601.20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14,677.14 万元，净利润 -3,022.56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甘肃名城未经审计总资产 84,632.43 万元，负债总额 74,782.24 万元，净资产 9,850.20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247.71 万元，净利润 -751.01 万元。
(2) 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持有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3.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名城福建经审计总资产 1,566,500.89 万元，负债总额 1,115,214.31 万元，净资产 451,286.58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125,003.38 万元，净利润 -30,670.55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名城福建未经审计总资产 1,572,929.03 万元，负债总额 1,084,084.79 万元，净资产 488,844.24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20,021.15 万元，净利润 8,406.69 万元。
(2)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4.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振文，注册资本：3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名城永泰经审计总资产 246,951.90 万元，负债总额 224,581.03 万元，净资产 22,370.87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7,738.88 万元，净利润 -10,247.35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名城永泰未经审计总资产 211,466.64 万元，负债总额 190,042.25 万元，净资产 21,424.38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828.49 万元，净利润 -946.48 万元。
(2)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25% 和 75% 的股权。
5.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兰州玖城经审计总资产 117,088.91 万元，负债总额 104,640.46 万元，净资产 12,448.45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84,029.35 万元，净利润 5,046.27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兰州玖城未经审计总资产 120,037.13 万元，负债总额 107,729.11 万元，净资产 12,308.03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035.01 万元，净利润 -140.42 万元。
(2)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新和、甘肃名城、名城福建、名城永泰与湖南华融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玖城与湖南华融签署《主债权协议》，兰州玖城同意与兰州新和、甘肃名城、名城福建、名城永泰作为主协议项下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人民币 1.5947 亿元的还款义务，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办公商业现房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2-027、2022-032 和 2022-04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